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夫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未修改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夫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夫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夫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 股东会 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 股东会议 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 股东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修改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夫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股东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修改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 第二 条修改
第四条 本规则是 公司 股东夫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	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 》 第三 条修改

	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新增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新增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新增
第二章 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删除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删除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删除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		删除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其他股东大会通知中要求的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股东大会通知中要求的文件。~~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

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删除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删除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删除

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	--	--

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担保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提供财务资助~~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最近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删除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		删除

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删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条修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股东会规则》第八条修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修改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修改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二条修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三条修改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通知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删除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修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大会提案：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		删除

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2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2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	--	--

~~应提前30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
~~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
~~（二）以后各届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或者~~
~~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以后各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
~~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10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六至二十条新增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修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修改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
第六十条 审议提案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六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删除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七条修改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

第六十四条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八条修改
第六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		删除

的方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修改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至三十三条新增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		删除

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四条修改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五条修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		删除

~~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七十四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六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以及因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六条新增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投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修改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票 或者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一般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删除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改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三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删除

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修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删除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本公司股票；~~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修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管期为10年。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修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删除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四条新增
第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五条修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七条新增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删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五章 附则	修改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三条修改
第九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修改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 生效。		删除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根据《上 市公司股 东会规 则》第五 十四条新 增
第九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修改
第一百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 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	修改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修改